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9,77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陸仟陸佰參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